

证券代码：834796

证券简称：鑫海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启湖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

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